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819號

原告 楊德馨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彥佑即陳鴻春之繼承人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，以陳鴻春之繼承人為被告，是原告應提出被繼承人陳鴻春之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姓名及住居所、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向陳鴻春之住所地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，及補正陳鴻春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暨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二、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,000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做成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林錦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